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5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53港元折讓約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16年5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61港元折讓約5.8%。

34,235,294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0股股份約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認購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4,235,294股股份約1.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將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且認購人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6年5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惠能」)。惠能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集中於投資中國、香港及澳門再生及清潔能源、公用事業及市政服務、物流、社會基建及其他快速增長的基建相關板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3,05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6年5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53港元折讓約3.7%；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16年5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61港元折讓約5.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根據現行市況計算，故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3.3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一切權利所規限。

### 認購股份的數目

34,235,294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0股股份約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認購股份所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4,235,294股股份約1.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將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將為342,352.9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16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限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即以初步轉換價計算最多為118,928,9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因此，按初步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項下118,928,9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轉換權獲行使。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7%，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初步轉換價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整時刊發適當公告。

經計及可能調整轉換價，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並無以其他方式導致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準確、失實或誤導；及
- (iii)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並無於任何單一連續期間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內(「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認購事項

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認購人知悉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或事宜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達成屬重大或於現時或未來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則就此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除認購股份及除(1)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2)因以紅股或以股代息形式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外，在未首先獲取認購人書面同意情況下(認購人不得無理拒絕)，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權益或與

股份或股份中權益性質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均按每股股份低於3.20港元之價格作出，可就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調整，惟該調整須獲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宣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該等交易的意向。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管理及營運。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1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撥作注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收購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並促進其未來增長及發展。認購人可透過認購事項增加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藉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業務關係。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將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公司收購、興建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資金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本公告日期，已發放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並已動用41,752,000港元購置廠房及設備。可換股貸款的餘額將根據上述意向予以使用。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公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內不會變動；及(ii)全部34,235,294股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貸款按 每股3.91港元的 轉換價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	1,301,652,837 (附註1)	65.1	1,301,652,837	64.0	1,301,652,837	60.5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116,305,678	5.8	116,305,678	5.7	116,305,678	5.4
國際金融公司	-	-	-	-	118,928,900 (附註2)	5.5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33,058,078 (附註3)	1.7	67,293,372	3.3	67,293,372	3.1
其他股東	548,983,407	27.4	548,983,407	27.0	548,983,407	25.5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u>	<u>2,034,235,294</u>	<u>100</u>	<u>2,153,164,194</u>	<u>100</u>

附註：

1.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而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分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已發放。
3.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持有33,058,078股股份的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且認購人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前述者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旗下上市次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34,235,294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34,235,294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